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6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建设期（年）
1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	2
2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	1.5
3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2	2
4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	2
5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	2
6	补充流动资金	4,000	—
合 计		36,195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86.68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8,284.67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为 476.35 万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据”），该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变更为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

2、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之“港口物流软件产品升级与开发”子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 TD-LTE 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华东电子变更为华东科技。该两个子项目的实施地点也由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33 号变更为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

为了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方向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由烟台高新区蓝海路 1 号 4 号楼和烟台高新区科技大道 69 号创业大厦统一变更为烟台高新区海越路以西、科技大道以北地块。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原因

随着华东电子、华东数据和华东科技的规模迅速扩大，人员不断增加，现有办公楼已无法满足业务扩张的要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建设场地的需要，限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行。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实施地点搬迁到烟台高新区海越路以西、科技大道以北地块进行实施。这样，既可以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场地问题，便于统一协调，避免出现两地管理的情况，又能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使用后，搭建组合新的系统运行环境和平台，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挥效益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降低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有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规划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基本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部分实施地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地点的核查意见》；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